

合同编号: LA2024-F-117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内蒙古自治区吉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吉扬工
程技术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


法定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传真号码：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行 号：
邮政编码：
签订日期：

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
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包买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
区研浩科技楼
法定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15034713557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行 号：102192001188
邮政编码：014010
签订日期：